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财字〔2025〕52号

签发人：姜惠琴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资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ZB）项目”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廊坊市东方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162号

被投诉人1：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被投诉人 2：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5 号院内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只有 1 人和 2 人，且注册地址分别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一街 1 号院一区 3 号楼-2 至 8 层 101 内 2 层 224 室、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 15 号楼 7 层 852，如何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我公司报价最低，根据评分标准我公司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中标单位与我公司报价得分差距较大，结果高价中标。

3. 资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ZB）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第 30 页标明：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顺序从第一包开始依次评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被已评完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下标包评审打分仅参与报价评审打分，评标标准中投标报价分值为 30 分，中标公示中的排名及得分，明显相互冲突。

4. 在质疑事项 1 中我公司指出中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只有 1 人和 2 人，注册地址分别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一街 1 号院一区 3 号楼-2 至 8 层 101 内 2 层 224 室、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 15 号楼 7 层 852。从缴纳社保人数和注册地址两方面说明中

标单位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具备为本项目制造、生产、服务的能力和人员、生产场地的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质疑回复函中只是简单说明投标人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满足项目资格要求,并未针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取证,我公司对此回复不予认同。质疑回复事项 2 中没有答复我公司要求的合理的真实差距在哪里。质疑事项 3 我公司指出中标公示中的排名及得分与招标文件评分方法明显冲突。在投标价格只占 30 分的情况下,第二包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得分 68,第三包沙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得分 63.57,错误明显的情况下,质疑回复中并未正面回应此错误,且前后矛盾。

5. 此次评标方法有疑异,我公司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我们从招标公司了解到,专家老师是从横向对比来评标,这个显然不科学,个人喜好和主观影响评分结果,应该以标书统一要求为标准,不响应的才能扣分,我公司完全响应了招标文件,不应该扣分!从此次评标过程中,错误明显!我公司要求另请专家,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评标。

投诉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我局投诉。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向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要求投诉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书进行补正。2025 年 5 月 23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重新提交的关于“资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ZB)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本起投诉符

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并作出行政裁决。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1、2、4不成立；投诉事项5超出质疑范围，不予受理；投诉事项3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7日

（联系人：李曼；联系电话：69468482）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